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除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和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独立董事：罗飞、张方亮、黄森

2020 年 8 月 25 日